



HA2104491

合同编号：FG2021062-2

招标代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桥梁巡查检测服务项目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代 理 人：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2104491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受托人）：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大良街道桥梁巡查检测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约人民币585.5万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乙方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交付招标方案初稿，自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方案修改工作直至项目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止。

-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工程，5个自然日内完成；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工程，10个自然日内完成；
- 500-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工程，15个自然日内完成；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 2、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3、如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招标代理服务终止（如招标程序完成且招标失败、甲方改用其他招标方式等其它原因），按主体项目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times 0.2\%$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乙方。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 ①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计算表（计费标准以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计算）；
 - ② 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项目采购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HA2104491

- 7、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资格性审查工作。
-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是采购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已组织实施的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国家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等各项相关工作。
- 3、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5、乙方应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9、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将采购资料和结果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10、乙方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和成交公告，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2、乙方应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格性审查。
- 13、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HA2104491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提交的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算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服务招标代理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业务。

4、乙方开始进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5、本合同的招标代理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A2104491

7、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民委员会延年路

顺德雅居乐花园 35 座 1 梯 901

电话：

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

传真：0757-22313231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368800001767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